

# 拾貳、勞 工

##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 (一)勞工組訓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職業工會組織。

1.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6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168 家、職業工會 609 家，合計 786 家工會。
2. 99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58 個會次、理事會 905 個會次、監事會 865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20 個會次，合計 2,148 個會次。

### (二)勞工教育輔導

####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 1506 萬 3000 元整，計核備補助新台幣 909 萬 61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1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4 場次，基層工會 66 場次，共計 81 場次。

#####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30 萬元。

####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9 年度預計提供 10,000 本。另為解決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問題，已於本（99）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教中心辦理 1 場次勞動法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該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 (3)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2 期（第 80、81 期），每期印製 1,000 本。

##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加強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組織，落實勞工福利。

###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99 年度社會保險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預算共計新台幣 24 億 3723 萬 4000 元整。

1.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

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9 億 5,356 萬 9,858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2.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8 億 1,875 萬 8,282 元。

3. 有關本府積欠 95 至 98 年度之勞保費補助款研提 8 年還款計畫，勞保局考量本府所提 8 年還款計畫加計原 6 年還款計畫，前面數年之償還金額顯較後面為高，足見還款誠意，基於債權確保及政府機關作業一致性原則，該局已同意本府所研提還款計畫，業獲行政院核定。

## (二)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共 842 件，其中備查 98 年度決算書計 84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109 件、100 年度預算書計 154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125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4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346 件。

## (三)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殘廢 1-5 級 (3 萬)		職災殘廢 6-10 級 (2 萬)		職災殘廢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50 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600 萬元)	54	1620	6	18	3	6	7	7	70		1,651	

###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145 人。

(2) 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225 人次、機構晤談 433 人次、電話關懷 5,136 人次、信件關懷 1,543 人次，合計服務 7,337 人次。

## 三、勞工檢查服務

### (一) 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①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派遣專案勞動檢查 15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5 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 97 家(原高雄市轄區 48 家、高雄縣轄區 49 家)、無薪假勞動檢查 3 家(原高雄市轄區 3 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 12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2 家)、教保業專案勞動檢查 37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27 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 75 家(原高雄市轄區 75 家)。

②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抽查 195 家(原高雄市轄區 195 家)。

####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①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274 家(原高雄市轄區 180 家、高雄縣轄區 94 家)訂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②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59 件(原高雄市轄區 701 件、高雄縣轄區 358 家)。

③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准予核備者計 391 件(原高雄市轄區 306 件、高雄縣轄區 85 件)。

#### 2. 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戶數 239 家(原高雄市轄區 95 家、高雄縣轄區 144 家)，總計本市開戶數達 15,871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365 家、高雄縣轄區 5,506 家)，輔導暫停提撥或無提撥義務註銷專戶者計 1,566 家(原高雄市轄區 1,201 家、高雄縣轄區 365 家)。

#### 3. 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 (1)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①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法治觀念，推動社會性別平等風氣的形成，營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的作為，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計 8 家事業單位參選，針對獲評選優等者，提報全國級競選。

②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63 家受訪查(原高雄市轄區內計有 5 家、原高雄縣轄區內計有 58 家)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訪視計畫，使事業單位知悉相關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為主要目的，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訪視原高雄市轄區內 481 家事業單位。

##### (2)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①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行文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 (3)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利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9 年 12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37 案，通過 31 案，48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64 萬 27 元整。

###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間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1,307 案（原高雄市部分 883 件，原高雄縣部分 424 件；數量比率為 68：32），加上半年續行協調案件 99 案，合計處理 1,406 件。其中 872 案協調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593 件，原高雄縣部分 279 件）、371 案協調不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226 件，原高雄縣部分 145 件）、協調中 65 案、其他與非管轄 98 案。協調成功比率 70%。

2. 截至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760 案（原高雄市部分 475 件，原高雄縣部分 285 件；數量比率為 63：27），加上半年續行調解案件 50 案，合計處理 810 件。其中 483 案調解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313 件，原高雄縣部分 170 件）、280 案調解不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165 件，原高雄縣部分 115 件）、調解中 47 案。調解成功比率 63%。

###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18 場次。

### (四) 勞動檢查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245 場次，罰鍰處分 32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與去年同期減少 3 件。

(2) 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5 月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64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165 件次，減少 1 件次。

##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 (一) 勞工福利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目前本市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 99 年度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807 萬 3319 元及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 萬

6947 元，二者合計新台幣 2810 萬 266 元。

## 2.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 (1)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並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 (2) 另外，本中心為積極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提升住宿環境藝術氛圍，增強空間的美感，讓高雄市與國際化接軌，除了於房間內裝置腳踏車專用掛車架以及帽架、吊衣架外，並商請知名電影看板藝術畫家王清心老師，於住宿部牆面上彩繪有關西子灣、愛河、旗後海岸、勞工博物館等高雄市適合自行車族前往之觀光景點，除美化住宿環境，亦做為觀光客旅遊的參考。此外，於住宿部櫃檯大廳展示著名畫家吳炫三的風姑娘，虞曾富美的風起、晚春，以及許一男老師的海洋之歌等作品，以期提高本中心的藝術水準，創造良好舒適的環境。
- (3) 未來計畫將訂房系統網路化以取代舊有紙本作業方式，符合現代化訂房服務，方便旅客查詢及訂定房間，增進效率。
- (4) 99 年度下半年平均住宿率達 60%，並達到歲入目標值，符合一般住宿業水準。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1,015,120	926,245	499,945	665,175	600,005	727,425
住宿人數	4,059	3,640	2,285	2,484	2,358	2,609
住宿率	80.82	72.48	47.02	49.46	50.38	62.1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831,070	863,320	705,670	494,500	334,550	69,700
住宿人數	2,452	2,951	1,740	1,718	1,131	210
住宿率	50.03	55.82	42.12	36.80	25.93	5.74

## 3.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

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2)99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設有後金融海嘯之勞動權益認識與維護、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及退休準備探討班及市立空大開設 3 門計 9 學分之課程；勞工學苑部開辦有(1)語言類等一般班 24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代收代付班有 5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9 年勞工大學第 9、10 期(下半年度)計開辦 134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736 人參加。

(3)99 年度辦理「百工名人講堂」，邀請了音樂、電台、電影等文化創意業界的資深工作者分享相關領域議題，提供勞工瞭解目前產業運作的現況，藉由接觸多元產業、促使勞工認識與了解，加深視野及遠見。99 年總計辦理 4 場次分別有窺究唱片工業面貌—音樂與娛樂夢想的起步、我就這樣當了電影導演—我的 DJ 生活日記—媒體無限影響力、台灣電影產業新世代的崛起、探索主題樂園的神祕軌跡—南台灣觀光休閒產業的新時代，參與人數為 400 人次。

#### 4. 勞工社區圖書室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現有圖書 2,739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 5. 勞工博物館營運

(1)勞工博物館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大家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該展展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共吸引近 102,000 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30 場次。特展期間並規劃辦理 3 場「當前的勞動條件，我們的抗爭經驗」座談會，探討高科技業勞工的勞動條件、年輕人職場權益等主題。

(2)五一特展後，接續策劃「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藉由文字、影像，與職災場景再現等展示手法，教育民眾瞭解職場中可能發生的職災種類與風險，提高民眾對工安的認知。該展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吸引近 9 萬 4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11 場次。特展期間並於勞博館「勞工劇場」辦理 3 場「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邀請片中職災勞工、導演與民眾分享工傷生命故事與經驗，讓大眾了解許多勞動者可能暴露的危險工作環境，並喚醒社會大眾對工安議題的重視與對生命的尊重。

(3)除靜態展示主題特展，勞博館並結合劇場表現形式，由在地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界定出屬於勞工自己的文化，創造屬於勞工朋友自己的表達形式。99 年 11 月 13 日，於勞博館勞工劇場演出「青春•夢•工廠」及「社會向前行」兩齣勞工大戲，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

者的生命故事。「青春·夢·工廠」描繪 60 年代數以萬計的年輕人，從農村進入都市，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扮演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社會向前行」為勞博館辦理「戲劇種子人才培訓課程」的成果。該劇為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集體創作，描述某一勞工家庭經濟來源受到衝擊，家庭成員間彼此如何相挺、看顧的感人故事，最後並創作出勞工之歌：「勞工向前行」。

## 6. 外勞管理

99 年下半年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8,975 件。
-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19 件。
-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20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26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822 件。
-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9 件。
-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計 441 件。
- (6) 結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 8 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 335 名以上外勞參加。
- (7) 「雇主與外勞法令火車車廂廣告宣導」於 7 組南段區間車車輛，共計 28 節車廂各刊登 2 面廣告，每日通勤人數計 196,510 人次，分於 6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8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共刊登 3 期，約計 5,895,300 人次受益。
- (8) 「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計畫」4 至 9 月止共發刊 4 期，每期 5,000 份，共計 2 萬人受益。
- (9) 「外籍法令報馬仔\_\_MEDIA FOR YOUR LIFE」6 至 10 月錄製宣導短劇節目帶 5 則，分別於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中廣流行網、中廣新聞網、中廣寶島網、中廣鄉親網、好事聯播網（港都電台）、正聲廣播電台、電視牆及平面報刊播放。
- (10)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① 99 年 8 月辦理「99 年度印尼文化嘉年華」活動，約有 1,000 人參與。
  - ② 99 年 9 月 26 日假獅甲國中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有 1,500 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③ 99 年 10 月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之旅」，約計 180 名外勞參與。
  - ④ 99 年 10 月 31 日假獅甲國中辦理印尼 LEBARAN 新年活動，約有 1,000 多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⑤99年11月28日假獅甲國中辦理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活動，約計近700人參加。
- ⑥99年12月11日假莊敬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
- (11)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問題，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年6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2,107人次。
- (1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2家年度內訪查1次，7月31日前完成訪視；B級67家年度內訪查2次，4月15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C級2家年度內訪查3次，4月15日、7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
- (13)為提昇外勞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截至8月共辦理7場次，計參加人員237人次。
- (14)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分別於4月13日至5月3日、6月1日至6月21日、9月6日至9月26日、11月1日至11月21日等4個檔期撥放。
- (15)辦理「就業服務法令廣播頻道宣導計畫」，6月10日邀請市長錄製宣導短語節目帶3則，6月23日至7月22日於港都電台播放。
- (16)「家庭看護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各社區及醫院辦理，計辦理約30場次。
- (17)99年10月28、29日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35人參加。

## (二)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 1. 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99年度黎明就業專案

計核定2項計畫1677名就業機會，原高雄市執行期程99年2月3日至8月2日，由本府23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原高雄縣執行期程99年3月12日至9月11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12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2) 「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1619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99年10月11日至100年4月10日；原高雄縣辦理期程99年10月18日至100年4月17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9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3)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年度總計核定36項計畫，經費5188萬5000元。就業促進業務核定17項計畫，經費2506萬8000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1項計畫，經費1070萬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18項計畫，經費1554萬3000元；原高雄縣99年度總計核定33項計畫，經費4761萬3000元。總經費為9949萬8000元。



- (4)辦理 99 年度暑期工讀計畫，為落實市長政策，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557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工讀期程為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0 元。
- (5)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工作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 (6)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 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光療美甲技能培訓班、芳香放鬆 SPA 技能培訓班，共計訓練人數 96 人。
- (7)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市府 ECFA 因應工作小組，檢討 ECFA 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8)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上)」專案計畫，計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由縣府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9)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下)」專案計畫，計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由縣府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 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5 件就業歧視案件，其中「年齡」歧視申訴案件 7 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3 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 2 件、「身心障礙」歧視申訴案件 2 件、「種族」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年齡」暨「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及「其他」歧視申訴案件 8 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原高雄市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8 件，「性別」歧視 1 件、「階級」歧視 1 件、「婚姻」歧視 1 件、違反「性平法」案件 3 件、「懷孕」歧視 2 件。另提供多家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9 次。原高雄縣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3 件，就業歧視成立 1 件。

###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原高雄市 99 年 10 月 20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2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工會會務人員，參加人數計有 54 人。99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90 人。99 年 11 月 29 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原高雄縣於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 3 場就業歧視防制宣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工會與一般勞工，參加人數計 421

人。

(3) 資遣通報

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通報家數3,845家、資遣人數5,160人、裁處45家、裁罰金額56萬元。

(4) 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加強求職防騙及不實廣告宣導，於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計有6場次1,300人次。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14則。

(5) 協助勞工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專案，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創業入門班5班次748人參加，進階班5班次404人參加。

3. 職業訓練成果

(1) 99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辦理，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共開辦2梯次（99年2月1日~6月30日、99年8月4日~12月24日）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並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等7種職類，受訓期程5個月（812小時），共錄取294名，錄訓人數達成率為100%。

(2) 99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含原高雄縣市）共完成辦理7次招商（每案招商期程約1.5~2個月），計開辦40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次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禮儀文化協會等28個承訓單位辦理「網頁、美工設計及行銷培訓班」、「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40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班（婦女職訓專班）、剪髮及美容造型實務班（新移民+婦女職訓專班）等2個職訓專班】，另結合本市三民及前鎮就服站，烏松、燕巢、路竹就服台共辦理10次就業博覽會、委外職訓成果展及聯合招生活動；且邀請培訓單位與本中心自訓班合辦1場職業成果展暨就業媒合活動。

(3) 99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年期）：第11期在訓人數37人，第12期在訓人數49人，第13期在訓人數20人，合計106人。第11期學員於99年6月30日結訓，第14期學員於100年6月結訓。

(4) 99年度共計輔導本市「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客運公司」等三家單位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5) 申請中央補助款案

① 職訓局核定補助「99年度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訓練規劃研究計畫」案，於99年6月1日簽約，99年10月31日完成期末報告，以供日後規劃職訓參考。

② 99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

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會場規劃設計班」等5項職訓計畫，業於8月至11月完成培訓課程，共錄訓98位，結訓學員計97位。

- ③高雄市原民會核撥經費委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99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業於99年5月24日至99年7月23日授課並完成結訓。

#### 4. 技能檢定

- (1)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項目	梯次	日期	檢定職類	報考人數	實到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即測 即評 即發證	3	99年7月12日至22日	食品烘焙	222	210	114	54%
	4	99年9月6日至7日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49	43	20	47%
	5	99年10月4日至8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98	185	126	68%
	6	99年11月8日	電腦軟體應用	52	51	47	92%
日間 養成 專案 丙級 檢定	2	99年12月2日至3日	室內配線-(屋內線 路裝修)女子美髮	51	51	51	100%
	3		烘焙食品-麵包				

- (2)有關99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託分配於99年11月22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召開之全國委術協調會後確定，本市除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尚在協商外，計分配109職類級術科報檢人予本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共計45單位，本中心自辦室內配線職類乙級等14職類級別計2,157名報檢人。委辦行政契約除前揭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外均已函送各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截至目前業已與39單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手續。

#### 5. 就業服務成果：

-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9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求職	27,308
	推介就業	13,475
	求職就業率	49.34%

-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99年7至12月	
	一般廠商求才	23,839
	求才僱用人數	16,096
	求才利用率	67.52%

## (3)99年7至12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者	457	247	54.04%
	中高齡者	8,308	3,465	41.71%
	身心障礙者	1,332	492	36.94%
	原住民	394	217	55.08%
	更生受保護人	413	134	32.44%
	生活扶助戶	406	148	36.43%
	長期失業者	1,204	585	48.63%
新移民	283	98	34.63%	

##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99年7至12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1	4	25	46	46
參加廠商	50	116	108	46	320
就業機會(個)	2,052	3,578	1,627	1,531	8,788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2,380	3,294	1,764	1,725	9,163
推介就業人數(人)	664	1,131	444	545	2,784
就業機會媒合率	32.36%	31.61%	27.29%	35.60%	31.68%
媒合率	27.90%	34.34%	25.17%	31.60%	30.38%

##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9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7月	547	574	2,409
8月	518	483	2,365
9月	454	487	2,300
10月	500	473	2,144
11月	368	406	2,191
12月	394	397	2,185
合計	2,781人	2,820人次	13,594人次

##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160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郵寄或置放就業資訊，目前已架設1035個鋪點，7月至12月放置73,470份。
- ③99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眾，而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同時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

(7) 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啟航計畫	3611 人	2989 人	99 年 1 月至 12 月

(8) 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9 年 7 至 12 月開案服務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計 731 人，就業率 57%。另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8 場次，服務 1688 人次。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281
	推介應徵人次	3102
	成功就業人數	731
	就業率	57%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64
	推介參訓人次	408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含青年就促專班)	辦理研習場數	68
	參加研習人次	1688
	推介應徵人次	3257
	安置就業人數	662
	就業率	39.2%

(9) 99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22 名個案上工。

(三)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1)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499 家、其中超額 719 家、足額 309 家、不足額 71 家、法定應進用 4,982 人、加權後進用 8,190 人、超額進用 2,320 人、不足數 85 人。

(2) 本府勞工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一場次，參加人數 100 餘人；於 99 年 9 月中旬舉辦「超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宣導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90 人。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暨業務宣導座談會，參加人員計 120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 1,030 人次，核發 324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2) 本案另有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台灣福興、中油大社廠、中華電信等 4 單位回捐獎勵金新台幣 29 萬元正。

3.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補貼息 295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5570 元。

4.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6 件，含設備補助 6 萬 1930 元、房租補助 49 萬 7376 元，總金額計 55 萬 9306 元整。

5.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創業輔導，委託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創業諮詢本市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0 位，輔導 4 位，另輔導營運不佳本市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6 位，輔導 8 位，本案輔導人次達 115 人次。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本市立案庇護工場 10 家，99 年度補助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總經費為 1259 萬 793 元，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2) 本市委託設立之庇護工場計有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庇護商店等 2 家，總經費為 304 萬 4313 元，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3) 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昇營運績效。

(4) 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① 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② 99 年 11 月 22 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③ 99 年 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④ 99 年 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5) 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市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6) 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視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

(7) 於本局澄清辦公處建置實體庇護商品櫥窗展示櫃，協助推廣本市庇護商品，藉以提昇商品形象促進民眾購買意願。

(8) 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市府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

(9) 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府勞工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

7.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① 99 年 1 至 12 月底，諮詢人數 845 人、新開案人數 647 人，累積服

務個案人數 980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487 人。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職業輔導評量：

①自辦職評業務：聘用職評員 3 名。

a. 服務案量 (99 年 1 至 12 月)

項目	受案	完成評量	終止評量
執行數	96	95	1

b. 執行情形概況

障別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	慢性精神病患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罕見疾病
人數	0	2	3	15	48	13	1	0	0	0	3	1	0	0	6	1	4	0

屬性	性別		年齡				個案所屬單位性質							
	男	女	15	30	45	61	勞政				學校	醫院	社政	
人數			以上				職管自	就	庇	職				
							行開案	服	護	訓				
		55	41	63	29	4	0	60	8	4	5	15	2	2

※職管自行開案轉介庇護案 23 位

學校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3 人

社政(調色板)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1 人

就服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3 人

②委辦職評業務：委辦 3 個單位辦理。

a. 派案情形 (99 年 1 至 12 月)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計
轉介人數	35	32	11	78
未完成	0	0	0	0
完成評量	35	32	11	78
預計評量	45	33	12	90
百分比	78	97	92	87

b. 評量個案障別分

障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聲音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障礙	顏面損傷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多重障礙	頑性癲癇	其他	合計
人數	3	4	1	13	37	3	0	1	7	8	1	0	78
百分比	4	5	1	17	48	4	0	1	9	10	1	0	100

8.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就業服務

項目	單位	新開案 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服務人數 (表 0C) 人數	一般性 人數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171	104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825	1266	479
合計		932	1437	714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99 年 1 至 12 月底，核准件數 94 件、核准金額合計 188 萬 915 元整。

9.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 業及取 明 人違規從事 業

(1) 辦理持有丙級 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 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99 年底止，計核發「 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張（註銷 8 張）。

(2) 執行取 「明 人違規從事 業」案件，99 年度計裁罰業者 273 家、開立裁處書共計 61 件，合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06 萬 2,000 元。

10.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委託高雄市 明協會辦理視障者 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 專業訓練，99 年訓後就業率 100%。

(2)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20 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3) 設置 小 1 處(福康 站)、 據點 2 處(勞教中心假日花市集、科工館)，協助視障 師提供 定服務據。

(4) 輔導設置 11 處私人 院所，提供視障 師提昇服務品質。

(5) 視障者 業管理，合計輔導 19 處 服務據點及 43 家 個人工



作，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業。

11. 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辦理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計補助 5 個團體，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 800 元，共計參與人數 452 人次。

12. 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8 月 13 日辦理「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共計 23 家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3.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 99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 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 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工藝班、環境清潔班、 工助理班、 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共 99 人參訓，79 人於 11 月 30 日結訓，至 12 月 31 日止計媒合 36 人就業，就業率 46%。

(2) 結合民間資源，99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職類為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 製作訓練班與 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等 3 職類班，共招訓 38 名學員，目前就業率達 38%；另委託辦理在職者 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網路全民 檢初級班考照率達 85%、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手作小物與基 影網拍班，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等 4 職類班，共招訓 60 名學員，在職者 定就業率達 81%。

(3) 除此之外，原高雄縣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有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製作班、金融理 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文化創意應用-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 實務培訓班共計 6 班，共招訓 100 名學員，目前就業率平均約為 24%， 持續輔導就業中，另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考照率為 100%(含 C 檢定、MICROSOFT 相關認證等)。另委託辦理 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電腦實務應用班(開設地點 山地區)，共招訓 15 名學員，共 13 名學員完成訓練。

(4)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 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運用高雄市公益彩 餘基金辦理「 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 強化職業訓練計畫」，共辦理 3 個班次，參訓人數 34 人，27 人結訓，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證照，考照率為 74%。

(5)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 ，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 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 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